

石嘴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污管道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5日，宁夏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石嘴山市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石嘴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污管道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单位有：建设单位宁夏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石嘴山市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编制单位宁夏清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及相关专家（信息附后），经过会议评审和现场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环评影响报告表设计建设内容为建设总长度49.20km的地下集污管线。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敷设兴惠路、正谊路（经一路-飞地路）、正谊路（飞地路-110国道）、华谊大道、西电路、青年路（山河街-正谊路）、青年路（华谊大道-北盛街）、北盛街、创业园路一号路及二号路的集污管线，实际敷设集污管线15.72km。根据项目的实际规划及城市的现状，本项目剩余集污管线不再继续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5年6月由宁夏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石嘴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污管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7年1月25日，由原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对《石嘴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污管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发了审批意见（宁环表[2007]01号）。项目于2014年9月正式开工建设，于2018年12月完成了15.72km集污管线的敷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9859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5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1.25%,主要用于施工期废气、噪声的治理及固体废物的处置。

(四)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属于石嘴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污管道扩建工程整体验收,主要为敷设集污管线 15.72km 等配套工程。

二、变动情况

环评报告中要求:建设总长 49.20km 的地下集污管线。

实际建设情况:敷设兴惠路、正谊路(经一路-飞地路)、正谊路(飞地路-110 国道)、华谊大道、西电路、青年路(山河街-正谊路)、青年路(华谊大道-北盛街)、北盛街、创业园路一号路及二号路的集污管线,实际敷设集污管线 15.72km 及各类井室。

变动原因:根据项目的实际规划及城市的现状,本项目剩余集污管线不再继续建设,实际建设工程量少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工程量,不属于重大变更,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生态环保措施

经调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要求,项目工程施工期合理规划了施工时段,不涉及二次开挖和重复施工。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方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已全部用于回填和路面平整,建筑垃圾送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结束后,项目沿道路敷设的集污管道已按照环评的要求铺设地砖或沥青、恢复原有路面铺装,项目占用绿化带的管线回填后已播撒草种。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带两侧设置了临时围挡,对临时堆

放的土石采用盖土网覆盖并定期洒水抑尘，土石方运输使用全封闭车辆，在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定期洒水。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不设置工人员临时生活区，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污水管道施工结束后的闭水实验废水为清洗废水，直接用于附近绿化带用水。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工程午间和夜间未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施工过程选择了低噪声设备，并对施工车辆进行限速，施工作业带设置了临时围挡作为隔声屏障；未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汽车、机械，按照相关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限制车辆限速行驶，并减少鸣笛。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土石方全部用于回填和路面平整，建筑垃圾送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所在区域属城市生态系统，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生物多样性单一。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建设主要占用的为城市道路、荒地及绿化带，占地类型主要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不涉及占用林地和耕地。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产生，不涉及相关污染物的监测。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运营期应积极组织实施对施工期破坏的绿化带的植被恢复。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对大气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水环境污染为管道连接口渗漏污水污染地下水环境，已采用防渗性能好、耐腐蚀的材料，避免此类现象发生，同时设置了多处检查井，定期检查集污管道的运行情况。

（四）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对声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及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按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验收组一致同意报告修改完善及环保措施进一步完善后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组织实施植被恢复，种植适宜生长的本地植物物种；
- （2）定期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教育，提高职工的生态保护意识，防止人为破坏；
- （3）加强集污管线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集污管线设施正常、稳定的运行。

验收组长签字：

验收组人员签字：

宁夏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石嘴山市项目）

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